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5号核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9:00-15:00,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承销商”)、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开发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8.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0月23日-2006年10月26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 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9:00-15:00,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委托单。传真号码为:025-86799603、025-86799691,025-86799692,025-86528921。联系电话为:025-86799618,025-86799612,025-86799676。
- 配售对象必须确申购资金于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视为无效申购。
- 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配售对象对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49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点进行的一次申购的),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大港股份”,申购代码为“002077”。
-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 本次公告及本次发行中有重要股票发行的事宜在招股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本次发行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投资者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港股份	指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报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中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规定可参与网下配售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日期	指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8.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9:00-15:00,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9:00-15:00。
-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	招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4(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3(2006年10月25日星期三)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T-2(2006年10月26日星期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2006年10月25日下午17:00)
T-1(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	网下配售公告、网下网上定价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T(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	网下发行时间:9:00-15:00 网上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T+1(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2006年11月2日星期四)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4(2006年11月3日星期五)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规定进行配售:

-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足额认购。
-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3.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4.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0月23日-2006年10月26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1	大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大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天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东银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中国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银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摩根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航兴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中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华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雷通银行	70	瑞泰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3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大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 网下配售对象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每个证券账户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 配售对象应按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指定申购表填写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0月27日(星期五)9:00-15:00,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认真填写《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申购时间(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5:00之前按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法连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付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或送达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已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2.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0月31日星期二)(T+1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180号汉大厦19楼
邮编	210029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25-86799603,025-86799691,025-86799692,025-86528921
联系人	曹晖、黄飞、韩磊、张磊、陈斌
联系电话	025-86799618,025-86799612,025-86799676

2.申购款的缴纳

-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至少于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1870228008025001
中行系统内账号:4443300
跨行行号:104001000011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开户行联系人:吴建培、李小青
银行联系电话:025-84207888-33119,33123
银行传真:025-84218187
-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于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风险。
-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申购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和退还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申购即已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上述公告刊登之日即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开始划款。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锁定,获得配售的申购款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案由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诉万鸿公司、海南城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在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06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2.判决情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万鸿公司偿还工商银行硚口支行借款本金8566万元;
(2)万鸿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的利息及罚息;
(3)工商银行硚口支行对武义项(2003)字第967号土地他项权证和武房研他字第200301272号房屋他项权证项下之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海南城成公司对上述8566万元借款本金中的2280万元本金并对228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诉讼费由万鸿公司负担。

- 4.有关事项对公司基本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执行情况的结果将可能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造成影响。
- 5.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
(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
(3)民事起诉状
(4)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鄂民二初字第2号举证通知书
(5)传票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6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根据本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于2006年10月24日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支行诉本公司借款70万元、90万元逾期未还一案(详见2006年8月8日、2006年9月19日《上海证券报》),经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审理,日前分别下达了(2006)自流井民初字第204、205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支行借款本金70万元及同期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

案件受理费12010元,财产保全费4020元,其他诉讼费3600元,共计

19630元,由被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支行借款本金90万元及同期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

本案受理费14010元,财产保全费5020元,其他诉讼费4200元,共计23230元,由被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公司将继续同有关方面就逾期贷款事项进行磋商,以求尽快妥善解决。

备查资料:民事判决书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6日

(6)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6年11月1日(星期三)(T+2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7)江苏本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将4800万股“大港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5.3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计算方法:

-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与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号段,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段,每一中签号段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 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48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大港股份”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即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卡登记手续。

(三)申购与中签

参与本次“大港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即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含当日)前(含当日)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 1.投资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券商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四)配售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06年11月2日(星期二)(T+1日),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定摇号时间后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到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6年11月1日(星期一)(T+2日)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年11月1日(星期一)(T+2日)上午9:0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剔除已划款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为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依次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6年11月2日(星期二)(T+3日)向投资者公布申购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交易网站查询申购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1月2日(星期二)(T+3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年11月2日(星期二)(T+3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1月3日(星期三)(T+4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按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摇号抽签

- 1.2006年10月31日(星期二)(T+1日)至2006年11月2日(星期二)(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 2.2006年11月3日(星期三)(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6年11月3日(星期三)(T+4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申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申购款的缴纳

-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至少于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1870228008025001
中行系统内账号:4443300
跨行行号:104001000011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开户行联系人:吴建培、李小青
银行联系电话:025-84207888-33119,33123
银行传真:025-84218187
-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于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风险。
-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申购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和退还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申购即已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上述公告刊登之日即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开始划款。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锁定,获得配售的申购款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申购款的缴纳

-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至少于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1870228008025001
中行系统内账号:4443300
跨行行号:104001000011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开户行联系人:吴建培、李小青
银行联系电话:025-84207888-33119,33123
银行传真:025-84218187
-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于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风险。
-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申购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和退还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申购即已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上述公告刊登之日即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开始划款。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锁定,获得配售的申购款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申购款的缴纳

-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至少于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1870228008025001
中行系统内账号:4443300
跨行行号:104001000011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开户行联系人:吴建培、李小青
银行联系电话:025-84207888-33119,33123
银行传真:025-84218187
-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于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风险。
-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申购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和退还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申购即已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上述公告刊登之日即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开始划款。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锁定,获得配售的申购款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申购款的缴纳

-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请至少于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
户名: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001870228008025001
中行系统内账号:4443300
跨行行号:104001000011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开户行联系人:吴建培、李小青
银行联系电话:025-84207888-33119,33123
银行传真:025-84218187
- (3)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大港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于2006年10月30日(星期一)(T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时间风险。
-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申购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和退还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申购即已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上述公告刊登之日即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1月1日(星期二)(T+2日)开始划款。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锁定,获得配售的申购款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